

# 2025 高雄市第 18 屆樹德超力盃全國羽球錦標賽

## 競賽規程

號函核准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動「健康城市，幸福高雄」，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，普及全民羽球運動，提升羽球運動水準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、金超力體育事業有限公司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、樹德科技大學羽球社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、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六)~114 年 1 月 25 日(星期六)  
各組賽程預計比賽日期分配如下表所示，若報名狀況超乎預期，方做比賽時間調整。(若有校內住宿需求者，比賽開始兩週前向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詢問)

| 組別    | 預計比賽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社會公開組 | 114.01.18(六)~114.01.19(日)  |
| 社會一般組 | 114.01.18(六)~114.01.19(日)  |
| 社會團體組 | 114.01.18(六)~114.01.19(日)  |
| 大專組   | 114.01.18(六)~114.01.19(日)  |
| 國小組   | 114.01.21(二)~ 114.01.25(六) |
| 國中組   | 114.01.21(二)~ 114.01.25(六) |
| 高中職組  | 114.01.21(二)~ 114.01.25(六) |

- 七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行政大樓體育館(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里橫山路 59 號，連絡電話：07-6158000 轉 2213 警衛室)

### 八、比賽組別

#### (一)學生組

- 1.大專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(大學地屬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台東縣之畢業校友亦可參加)
- 2.高中職專業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
- 3.高中職一般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(非羽球專長體育班)
- 4.國中專業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
- 5.國中一般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(非羽球專長體育班)
- 6.國小六年級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7.國小五年級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8.國小四年級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9.國小三年級組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
10.國小低年級組：男/女子單打

(二)社會公開組(欲意挑戰者均可報名)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；  
雙打限報中華羽協認定之甲組乙名。

(三)社會一般組

1.30 歲以下：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；中華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(以下簡稱甲組球員)不可報名。

2.30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；甲組球員不可報名。

3.40 歲(含)以上：男/女子雙打、混雙；甲組球員不可報名。

(四)社會團體組

1.團體壯年組：每隊報名人數 6~7 人。需年滿 45 歲以上且屬會員組資格(民國 69 年前出生者)。(戶籍地不限)

2.團體會員男子組：每隊報名人數 6~7 人，三點皆以男雙為原則，唯女子(含)丙組以下球員可參賽。(限高雄市籍)

3.團體會員女子組：每隊報名人數 6~7 人。(限高雄市籍)

4.團體丙組：每隊報名人數 6~7 人，三點皆以男雙為原則，唯女子(含)乙組以下球員可參賽。(戶籍地不限)

(五)團體組預賽及決賽皆採三點兩勝制。

(六)以上各組報名隊數不得少於 6 隊，少於 6 隊時，經承辦單位討論後得取消或保留該組比賽。

## 九、參加資格

### (一)通則

1.年齡計算為「114-出生年次」，如 94 年出生者，其年齡為 20 歲(=114-94)

2.大專、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組參賽球員，應具有該學制學籍之在學之學生方可參加(113 學年度上學期有註冊之在學學生可參加，唯休學者不可參加)。

3.男甲組球員滿 50 歲降為丙組球員，滿 60 歲可降為會員組。

4.女甲組球員滿 30 歲降為乙組球員，滿 40 歲降為丙組球員，滿 50 歲可降為會員組。

5.高中為羽球重點學校男子球員(非甲組球員，以術科專長入學，不論是否由從該校畢業)，資格為乙組起跳，滿 40 歲方可降丙組。凡高雄市丙組男子球員滿 50 歲降為會員組。

6.高中為羽球重點學校女子球員(非甲組球員，以術科專長入學，不論是否由從該校畢業)，資格為乙組起跳，滿 30 歲方可降丙組，滿 40 歲降為會員組。

7.各組個人賽雙打參賽人員不限同一學校或單位。

8.女子球員可以打男子組，男子球員不可參加女子組。男雙比賽可以混雙或女雙出賽、混雙可以女雙出賽。

9.大會不負責報名資格審核，請運動員遵守參賽相關規定，比賽期間若經查證或檢舉資格不符，大會保有最終裁決權，資格不符者大會將取消參賽資格並不予退費。

10.本賽事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賽。

11.參賽者必須是自願參加且身體健康，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造成傷害(除大會購買的保險保障範圍外)，其他一切責任自行負責。

## **(二)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及大專組**

- 1.國小組個人賽不可以高年級降級打低年級，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。
- 2.國小生若越級挑戰國中組，則需挑戰國中專業組，勿報名國中一般組。
- 3.國中生若越級挑戰高中組，則需挑戰高中專業組，勿報名高中一般組。
- 4.就讀之國中、高中為羽球專長體育班或是以專長入學(含甄試、術科考、正備取)或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，請報名高中專業組或國中專業組，切勿報名一般組。
- 5.非以上第 4 點所指之國中、高中為羽球專長體育班或是以羽球專長入學學生，若轉至普通班就學者，須轉學兩個學期方可報名參加一般組(即 112 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完成轉學且就讀者)。
- 6.大專體資生與體保生認定標準為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(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)，則不可參加大專組。體育系、運技系、運休系及休運系等非採以上專長入學方式入學者可參加大專組。
- 7.大學地屬台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台東縣之畢業生亦可參加大專組。

**(三)每位參賽人員最多可報三項。**若超過以上所述之項目數或重複報名時，將以先出賽為優先，其餘項目取消資格，且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## **十、競賽辦法**

- (一)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)。
- (二)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
- (三)個人賽預賽及決賽皆採 25 分壹局定勝負(13 分交換場地，24 平時不加分)。
- (四)團體賽預賽及決賽皆採三點兩勝制，每點 25 分壹局定勝負(13 分交換場地，24 平時不加分)。
- (五)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- (六)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  - 1.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；積分多者獲勝。
  - 2.積分相同時，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：
    - (1)(勝點數)-(負點數)之差大者獲勝。
    - (2)(總勝分)-(總負分)之差大者獲勝。
    - (3)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- (七)參賽球員比賽期間需持個人資格證明資料，以備查詢。參賽學生需持貼有照片之學生證(學生證若有註冊章蓋章處，則需蓋上當學期註冊章)。若無學生證之學校，報名後需將參賽人員則統一造冊，附上參賽人員之照片，且造冊資料加蓋學校關防或教務、學務處等單位章戳。參加大專組之大專校院畢業生，則持畢業證書正本或校友證。

- (八)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，請務必提前告知競賽組，並給予 5 分鐘休息，以便調整賽程。
- (九)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**棄權後同組別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**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 2 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)凡因比賽中受傷而棄賽者，其成績仍予以保留。
- (十一)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且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- (十二)複賽或決賽時對戰兩隊皆因資格不符而沒收比賽，則取消晉級隊伍。
- (十三)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十四)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## 十一、比賽用球：超力比賽級用球

## 十二、報名手續

- (一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(報名網站：<https://stu.ef-info.com/>)

報名系統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:@695fbizo

- 1.報名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 日(二)上午 10:00 至 113 年 11 月 18 日(一)晚上 12:00 止。相關訊息請至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首頁「最新消息」查詢(<http://www.peo.stu.edu.tw/main.php>)。
- 2.報名費需於領隊會議及抽籤前繳交完畢，期限前未繳交者視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3.繳費方式：請使用報名完成時，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
  - (1)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 4%。
  - (2)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 - (3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 - (4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。
  - (5)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嘉泰分行(2099)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- (6)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- 4.報名後請於報名系統列印或截取報名資料，以為報名佐證資料。唯，參賽學生無學生證時，於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資料後，另需將資料加蓋學校章戳(如學校關房或教務處、學務處章戳等)，以為比賽期間參賽人員佐證參賽資格用。
- 5.報名繳費後若需開立收據，請於報名系統中註明需開立收據及單位名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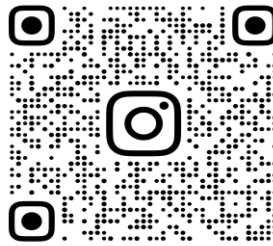
6.報名時請加入官方 LINE 及 IG，方便獲知比賽相關訊息。

官方 LINE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(ID：@950sksvt；<https://lin.ee/jxchfcZ>)

IG (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aaker.pe/>)



官方 LINE QRcode



AAKER.PE

IG QRcode

(二)報名費：

- 1.個人賽每隊報名費：單打新台幣 600 元、雙打新台幣 1,200 元，每位參賽人員贈送紀念衫乙件。
- 2.團體賽每隊報名費 2,000 元(無贈送紀念衫)。
- 3.欲加購紀念衫者，可於報名同時進行加購，每件 450 元。(無參加比賽者亦可加購紀念衫)
- 4.贈送之紀念衫樣式及尺寸如下：(本屆比賽贈送「熱昇華」紀念衫，市價約 1,100 元)
- 5.報名後如於抽籤會議前告知主辦單位退賽，個人賽及團體賽需扣除所繳交費用 20%之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- 6.報名後如於抽籤會議後告知主辦單位退賽，個人賽無法退費，紀念衫另行寄給個人賽參賽人員；團體賽需扣除所繳交費用 50%之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(三)體育室承辦聯絡人：

- 1.沈英俊組長(市話：07-6158000 轉 2851 手機：0919-103467)
- 2.白汶樺小姐(市話：07-6158000 轉 2857)

(四)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且不得退費。



熱昇華 T-Shirt 尺寸表



| 尺碼 \ cm | A 胸寬 | B 衣長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3XS     | 45   | 54   |
| XXS     | 46.5 | 57   |
| XS      | 48.5 | 60   |
| S       | 50   | 63   |
| M       | 53   | 66   |
| L       | 56   | 69   |
| XL      | 58   | 73   |
| 2L      | 60.5 | 74   |
| 3L      | 63   | 75   |

誤差範圍：±2%

### 十三、抽籤及領隊會議

(一)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

(二)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 1 樓體育室

(三)各組抽籤前依「2024 年高雄市第 17 屆樹德超力盃全國羽球錦標賽」名次做為種子之依據，唯每組種子數不超過 8 個，且不得超過預賽分組組數。

(四)預賽賽程結束後，決賽賽程由大會統一抽籤決定之，惟預賽列種子之組別於決賽時無需再抽籤。

(五)學生組晉級決賽賽程採用電腦自動亂數抽籤不得異議；社會組則採人工抽籤。

(六)抽籤後第一次公告賽程若發現同單位選手於同組時，賽程調整方式說明如下：

- 1.「種子」不會被調整。
- 2.相鄰兩組發生同單位選手於同組：
 

以該兩組最早的順序相互調整，如 A1 及 A2 同校，B2 及 B3 同校。A1 與 B2 是此兩組最早的順序，故 A1 與 B2 相互調整。
- 3.無相鄰兩組發生同單位選手於同組：
 

該組最早的順序與前面一組最早的順序進行調整，若前面一組都無法調整時，則往下一組進行調整。如 B1 及 B2 同校，則 B1 與 A1 進行調整，若 A1 無法調整那就 A2，A2 如還是不行那就 A3，若 A3 還是不行，那就與 C1 調整，依序為 C2、C3。

十四、獎勵：各名次獎勵如下：

(一)團體賽頒發球拍或獎品，每位參賽選手各頒發乙份。(3-4 名並列)

|          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36 隊(含)以上 | 球拍  | 球拍  | 獎品  | 獎品  |
| 24 隊(含)以上 | 球拍  | 球拍  |     |     |
| 12 隊(含)以上 | 球拍  | 獎品  |     |     |
| 11 隊(含)以下 | 獎品  |     |     |     |

(二)個人組單打：頒發獎狀及獎金(3-4 名並列；5-8 名並列) 單位:元

|           | 第一名   | 第二名  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36 隊(含)以上 | 1,200 | 1,000 | 700 | 700 | 500 | 500 | 500 | 500 |
| 24 隊(含)以上 | 1,000 | 800   | 600 | 600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8 隊(含)以上  | 800   | 600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7 隊(含)以下  | 600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
(三)個人組雙打：頒發獎狀及獎金(3-4 名並列；5-8 名並列) 單位:元

|           | 第一名   | 第二名   | 第三名   | 第四名   | 第五名  | 第六名  | 第七名  | 第八名 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36 隊(含)以上 | 2,400 | 2,000 | 1,400 | 1,400 | 1000 | 1000 | 1000 | 1000 |
| 24 隊(含)以上 | 2,000 | 1,600 | 1,200 | 1,200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8 隊(含)以上  | 1,600 | 1,200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7 隊(含)以下  | 1,200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
十五、抗議規定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參賽人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- 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提出申訴時，皆需填寫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## 十六、附則

- (一)主辦單位僅提供參賽人員礦泉水，其餘相關費用(如保險、交通及食宿等)由參賽人員自理。交通及住宿資訊如附件所示。
- (二)本次活動大會僅能提供繳費證明，無法開立具統一編號之收據。
- (三)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，不可催促製作獎狀，並參加頒獎
- (四)教練於球場時，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；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。
- (五)得獎選手須配合大會作業程序，並參加頒獎。
- (六)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，每一個單位僅可領取1本秩序冊。
- (七)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另行公佈實施之。比賽期間發生之突發事件，為本競賽章程未載明時，則為大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八)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(承)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九)若因疫情等天災人禍導致本賽事需延後或取消辦理，造成報名選手無法出席參賽時，主辦單位將扣除個人賽參賽人員每人一件紀念衫之費用(450元)後退還餘款，紀念衫另行寄給報名者。
- (十)若有疑問歡迎來電，請至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首頁查詢(<http://www.peo.stu.edu.tw/main.php>)。
- (十一)若有校內住宿需求者，請於比賽開始兩週前向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詢問。

# 2025 高雄市第 18 屆樹德超力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抗議申訴書

申訴時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訴人<br>(單位)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參賽組別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申訴事由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辦理情形        | <p>大會審判長：_____</p> |

申訴人簽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## 備註：

- 一、參賽人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- 二、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三、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四、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 附件



☒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方式，詳細資料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[https://www.stu.edu.tw/stumap.php?lang=zh\\_TW](https://www.stu.edu.tw/stumap.php?lang=zh_TW)

☒ 樹德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通學交通車網頁查詢

<http://www.swd.stu.edu.tw/?p=HjoY>

☒ 當您發現公車逾時未達之情況，建議多利用 APP 軟體「高雄 iBus」公車即時動態資訊。

市府會發送即時通知(如:公車遇事故或車輛拋錨情況)導致公車遲到之原因，以利師生做應對措施。「高雄 iBus」APP 網頁：

[https://play.google.com/store/apps/details?id=tms.tw.governmentcase.KaohsiungBus&hl=zh\\_TW](https://play.google.com/store/apps/details?id=tms.tw.governmentcase.KaohsiungBus&hl=zh_TW)

☒ 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網頁查詢

<https://ibus.tbkc.gov.tw/ibus/driving-map>

# 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

